臺北市政府 107.08.24. 府訴一字第 1072091172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66841 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7年3年31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次子共計4人。經臺北市內湖區公所(下稱區公所)進行初審,於107年4月9日16時30分派員至訴願人申請表所

填載住居所地址(即臺北市內湖區〇〇街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下稱系爭房屋)訪視,未遇 訴願人;屋主〇君表示,訴願人偶爾至系爭房屋;經訪查系爭房屋僅有 3 房,除屋主夫妻居 住,應無合理居住空間供訴願人全戶 4 人居住。區公所又於 107 年 5 月 1 日 22 時 15 分派員至 系爭

房屋訪視,惟無人應門,經電話連繫屋主〇君表示,訴願人上班不在家。區公所復於 107 年 5月 16日 21時 20分派員至系爭房屋訪視,仍未遇訴願人全戶 4人,屋主〇君表示訴願人配偶 為

其乾兒子,訴願人婆家住汐止,訴願人一家在內湖(即系爭房屋)、汐止兩邊居住;經區公所人員入內訪查,除屋主夫妻居住房間外,第2間有雙人床及合理居住空間,惟房內僅有少量男性衣物,無訴願人與其配偶居住生活之事證;第3間係雜物房,亦不足證明訴願人長子、次子有居住事實。區公所乃以107年4月26日北市湖社字第1076007610號函檢送相關資料移

原處分機關複核。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全戶4人經派員3次訪視均未遇,審認訴願人全戶4人 未實際居住本市,乃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4條之1及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下稱審核作業規定)第5點規定,以107年5月16日北 市

社助字第 107366841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7 年 5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年6月12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4條第1項、第5項、第6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 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第4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10條第1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5點第1項第4款前段規定:「申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本市:……(四)派員查訪三次以上未遇申請人。」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全戶 4 人實際居住系爭房屋,訴願人一家都先回公婆家用晚餐,約晚間 9 時半後才返家。訴願人配偶為環保局晚班人員,返家將近夜間 12 時。訴願人在上班,原處分機關僅派員到訪 2 次,第 2 次訪查時,訴願人正在返家途中。訴願人全戶需要補助,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訴願人申請低收入戶等,並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次子共計 4人。經區公所於 107 年 4 月 9 日 16 時 30 分派員至訴願人申請表所填載住居所地址(即系爭房
- 屋)訪視,未遇訴願人;屋主○君表示,訴願人偶爾至系爭房屋;經訪查系爭房屋僅有 3房,除屋主夫妻居住,應無合理居住空間供訴願人全戶4人居住。區公所又於107年5 月

1日 22時 15 分派員至系爭房屋訪視,惟無人應門,經電話連繫屋主○君表示,訴願人上

班不在家。區公所復於 107 年 5 月 16 日 21 時 20 分派員至系爭房屋訪視,仍未遇訴願人全户

4人。經區公所人員入內訪查,系爭房屋除屋主夫妻居住房間外,第2間僅有少量男性衣物,無訴願人及其配偶居住生活之事證,第3間係雜物房,亦不足證明訴願人長子、次子有實際居住之事實。有訴願人107年3月31日填具之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及臺北市社會扶助訪視調查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全戶4人低收入戶等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全戶4人實際居住系爭房屋,約晚間9時半返家,訴願人配偶因工作返家 約晚間12時,原處分機關僅派員到訪2次云云。按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戶內人 口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如經主管機關查訪3次以上未遇申請人,推定申 請人未實際居住本市;為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6項、第4條之1第2項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5點

第 1 項第 4 款前段所明定。查本件區公所先後於 107 年 4 月 9 日 16 時 30 分、5 月 1 日 22 時 15 分

、5 月 16 日 21 時 20 分,派員訪視系爭房屋 3 次,均未遇訴願人全戶 4 人,且經入內訪查

爭房屋,亦無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次子有實際居住事實之事證,已如前述。原處分 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4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4條之1及審核作業 規

定第 5 點規定否准所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 ,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吳 秦 雯 委員 委員 王曼萍 陳愛娥 委員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劉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